

附件

## 青岛市第四批移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重点关注对象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纳入事由	纳入依据	认定机关	认定时间	是否移出
1	青岛艺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	91370214MA3FDU455P	该单位未落实并建立安全生产制和安全规章制度，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料筒拆除方案，未对拆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风险告知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为属实，且事故发生后张洋洋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上报，而是通知家属，与家属商议私了赔偿，具有瞒报情节。违法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“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三十万以上，一百万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2022年10月21日市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“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三十万以上，一百万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捌拾玖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（（鲁青北）应急罚〔2022〕SG9号）。	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应急〔2023〕32号）中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：3.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”的情形	市北区应急管理局	2023年11月6日	不予移出
2	青岛恒裕盛川建筑装饰配套有限公司	91370203MA3RMYKT4Y	该单位安全管理缺失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违法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“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三十万以上，一百万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2022年10月21日市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（一）项，“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三十万以上，一百万以下的罚款”的	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应急〔2023〕32号）中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：3.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	市北区应急管理局	2023年11月6日	不予移出

			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柒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（（鲁青北）应急罚〔2022〕SG10号））。	罚”的情形		日	
3	青岛华中行 物流有限公 司铁骑山路 分公司	91370214MA 7MTMN8XW	该企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。2023年9月24日，城阳区应急管理局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八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对该公司作出处人民币伍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（鲁青城）应急罚〔2023〕146号）。	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应急〔2023〕32号）中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管理：3.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”的情形。	城阳 区应 急管 理局	2023 年11 月9 日	准予 移出